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32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中持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持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持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准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4、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的意见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6 元/股。

8、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2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23.96 元，实际授予数量为 89.8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0,243.80 万股的 0.88%。

9、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3.89 元/股或 23.8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被选任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以上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是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2 名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离职、1 名对象王芳被选任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 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333.60 万元变更为 10,329.60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33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3.89 元/股或 23.8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期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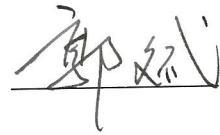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8 年 9 月 13 日